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
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
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電話：(02)6633-9000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資會綜字第 19007162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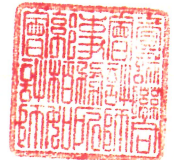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用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所編製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依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
 基準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一、(一)、滙豐銀行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紀錄

序號	戶名	借戶統一編號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呆帳轉銷金額
1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4973****	699,174
2	大清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2****	195,629
3	兆輝通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64****	185,404
4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2)	6642****	172,317
5	再生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56****	145,588
6	延穎通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208****	144,579
7	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3****	113,851
8	China Top Holdings Limits	21043****	88,367
9	華濟醫院	8767****	86,039
10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472****	76,751
11	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3****	74,331

(二)、滙豐銀行概括承受原中華商業銀行於概括承受日前已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紀錄

序號	戶名	借戶統一編號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呆帳轉銷金額
1	源益農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73****	92,266
2	家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 3)	2390****	58,350
3	怡其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208****	56,501

註 1：其中新台幣 46,287 仟元債務由關係企業台穎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728****，已於民國 96 年廢止)承擔。

註 2：因該呆帳戶已重整完成，依公司法第 311 條之規定，本公司對該呆帳戶之債權請求權業已消滅。

註 3：延穎通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延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國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 4：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自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故相關債權已承受自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5：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二、滙豐銀行暨概括承受原中華商業銀行之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紀錄

無。